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2026—2030 年）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and 结构，引导全市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依法科学调整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形成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

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

三、区划范围和区划年限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连州市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2667.76 平方公里，包括连州市 10 个镇、2 个民族乡和 1 个林场，具体为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龙坪林场。

（二）区划年限

区划实施年限为 2026-2030 年。

四、相关术语

（一）畜禽

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中的畜禽。

（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简称“养殖场”），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确定，国家、省出台新规的，按新规定执行。主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见下表。

表 1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1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2	普通牛、水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3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4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5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6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以上未提到的其他畜禽类型，可按照《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规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执行。

（三）禁养区

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划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禁止建设产生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化养殖场所的管控区域。

五、区划方案

禁养区范围包含以下 4 类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连州市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面积 56.024 平方公里; 128 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外扩范围, 面积 36.224 平方公里。

表 2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

序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1	连州市东陂河白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 取水口上游 1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5.08
		二级	水域: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500 米、下边界下溯 2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2	连州市保安镇桃花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2.78
3	连州市丰阳镇蕉花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1.56
4	连州市丰阳镇柯木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 取水口上游 1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4.71
		二级	水域: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500 米, 下边界下溯 2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5	连州市瑶安乡蕉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 集水区域内全部水体。 陆域: 陆域为集水区域内全部陆域。	6.05
6	连州市西岸镇勤子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0.76
7	连州市星子镇柏土	一级	水域: 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1.67

	脚(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陆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8	连州市西江镇老莫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陆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1. 293
		二级	陆域：补给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9	连州市九陂镇冷水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陆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0. 393
		二级	陆域：一级保护区外边界向外延伸半径 300 米的区域。	
10	连州市西岸镇东陂河鹅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 陆域：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为 50 米。	9. 41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3000 米及下游 20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 1000 米。	
11	连州市三水乡梅花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陆域：以开采井为中心，15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为 0.07 平方公里。	7. 07
		二级	陆域：以开采井为中心，150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为 7.00 平方公里。	
12	连州市东陂镇大坑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陆域：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 4
13	连州市大路边镇耙船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水体。 陆域：水源集水区内的所有陆域。	2. 72
14	连州市保安镇星子河水口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8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1. 05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右岸纵深至 780 乡道，向左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15	连州市龙坪镇上兰靛水库饮用水水源	一级	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300 米的水域区域。	6. 14

	保护区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 200 米的范围，但不超过分水岭。	
		二级	水域：水库正常水位线（304 米）以内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至相邻的山脊线。	
16	连州市星子镇细沙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 50 米。	0.83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	
17	连州市保安镇保安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保安河新取水口上游 500 米处至取水口下游 50 米，宽度为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陆域范围，但不超越县道 X387 向河一侧边界。	0.299
		二级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溯 500 米，下边界下溯 50 米，宽度为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分别向右岸纵深至县道 X387 临水侧，向左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18	连州市龙坪镇围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围子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划为一级保护区。 陆域：以围子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一侧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1.902
		二级	陆域：以围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向外延伸 50 米，最远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9	连州市西江镇八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八一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划为一级保护区。 陆域：以八一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一侧纵深 10 米的陆域范围。	0.907
		二级	陆域：以八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	

			护区陆域向外延伸 50 米，最远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线，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合计	/	/	/	56.024

表 3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连州市分散式饮用水源地部分

序号	连州市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名称
1	九陂镇新墟村供水水源点
2	西岸镇冲口村委会花盘经济社壮嫁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	西岸镇冲口村委会冲凌经济社石脚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	西岸镇三水村会长冲经济社、鹧鸪磅经济社村后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茶仔经济社山冲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太坪孔经济社大地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葛藤坪经济社怀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田龙经济社山泉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牛仔冲经济社怀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	西岸镇三水村委会桐油坪经济社后岗水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新田经济社罗源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源头经济社磨刀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3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白云山经济社、九仔冲经济社对面壁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4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塘卜经济社、善庆经济社大水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5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兰管经济社油冲尾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6	西岸镇清水村委会地政经济社车公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7	西岸镇石马村委会荣村经济社罗蹄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8	西岸镇石马村委会碧水经济社崩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9	西岸镇石马村委会羊角冲经济社、高坎经济社、瓦雪坪经济社坑尾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0	西岸镇小带村委会社前、龙珠经济社五指山下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1	西岸镇小带村委会邓屋、黄屋、新屋、王瓜山、石兰塘、永利经济社王瓜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2	连州镇半岭村委会箭缆村村背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3	东陂镇东塘村委会三角塘村山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4	东陂镇东塘村委会儒子塘村白石眉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5	东陂镇西塘村委会白石脚村岩前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6	东陂镇前江村委会雅料塘村夏田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7	九陂镇深冲村委会深冲村徐屋背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8	九陂镇南石塘村委会鹧鸪坪村马溜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29	九陂镇南石塘村委会大坪口村猫公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0	九陂镇南石塘村委会上寨、下寨村凹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1	九陂镇南石塘村委会塘背村上背凹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2	九陂镇南石塘村委会半岭、大屋村锅子洞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3	九陂镇南石塘村委会莲花岗村上湖凹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4	九陂镇白石村委会石街头村赤水岩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5	九陂镇白石村委会桐油坪村道班脚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6	龙坪镇凤凰村委会上带村鱼鳞石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7	三水乡云雾村委会挂榜村沙坪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8	三水乡沙坪村委会沙坪、牛洞村牛洞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39	三水乡左里村委会大坦村大坦河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0	三水乡左里村委会左里村左里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1	丰阳镇陂岭村委会翻身湾村阳古额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2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梅树冲村屋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3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天光山村凹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4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黄泥田村老虎岩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5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朝阳寨村庙背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6	瑶安乡瑶安村委会老虎冲村旁田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7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田心村米贵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8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板辽村蚊虫凹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49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桐木冲村毛竹槽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0	瑶安乡田心村委会蚊子冲村筒水槽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1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水上村后江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2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金竹山村河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3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迳头村黄竹冲茛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4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俄颈村白虎尾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5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高洋岭村吃水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6	瑶安乡碧梧村委会高其村黄金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7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大源冲村丹竹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8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清水村三家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59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东红村上山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0	瑶安乡清源村委会新立村马岭脚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1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大定坑村上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2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黄泥坳村岩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3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黄泥坳村水井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4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豺狗坑村老人会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5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长河村九曲岭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6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长河村土地公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7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长河村高桥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8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盘石里村黑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69	瑶安乡新九村委会反背冲村大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0	大路边镇观头洞村委会细村水头冲山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1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坳头铺村下水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2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李仔树脚村大木田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3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南门水村下水山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4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磊角岭村田仔塆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5	大路边镇荒塘村委会荒塘坪村牛屎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6	大路边镇山洲村委会泽塘、田源岭村乌礁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7	大路边镇东坪村委会新联村地狗榜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8	大路边镇马占村委会上印村高古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79	大路边镇东坪村委会牛脚泉村九菜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0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长家村东田村高岩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1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峇洞村本村水冲口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2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东田村岩前办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3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水冲村河背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4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新村、新屋、石更头、烟竹冲村高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5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大办村本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6	星子镇东上村委会杨义冲村化仔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7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毛岭办村本村来龙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8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石洞村本村乌嘴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89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李家洞村本村岩头塆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0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荃塘村本村珠源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1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咸塘村本村大水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2	星子镇内洞村委会塘梨村本村十二公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3	星子镇清江村委会朝阳村本村薯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4	星子镇清江村委会大园村本村贫帽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5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水尾村大水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6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新村潘家洞电站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7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横水村介板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8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细村潘家洞电站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99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神冲村天堂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0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庙后村本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1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新联村庙后上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2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何家村透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3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长岭脚、寨头塆、将军堆村吊井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4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兰家村上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5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灯盏田村下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6	星子镇潭源村委会庙子岭村下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7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何家坪、连坪、洞头光村本村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8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川桥水村大沙洞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09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田家洞村白鸡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0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茶园、堆头村老丫田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1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上寨村东山头塘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2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新塘村瓷叶塆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3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老塘村杉林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4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连二村暖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5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连一、岱山村水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6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洞尾村本村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7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大移坑村本村冲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8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葡萄坳村大移坑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19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老凉亭村大移坑冲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0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大片岭村本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1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黄沙塘村本村岭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2	星子镇潭岭村委会来神塘村水冲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3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腊上村本村岩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4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寨背磊村本村南冲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5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大岭脚村本村大水塆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6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桥田村腊上村白石平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7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大放村腊上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128	星子镇唐家村委会力山村破塘水库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二）自然保护区

包括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东山片区、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

表 4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自然保护区部分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1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东山片区	45.933
2	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	139.936
3	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	1.959
合计	/	187.828

（三）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包括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龙坪林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29.993 平方公里。

（四）其它区域

1. 主要河流

连江、星子河、东陂河、三江河、保安水、黄桥水、朝天桥水、车田水、冲口水、大龙水、潭源洞水、长合水、长家水两岸外延管控区域，面积 152.396 平方公里。

2. 主要水库

勤子塘水库、上兰靛水库、围子水库、八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正式批复的范围，潭岭水库、冷水洞水库、老莫洞水库、漂塘水库、带头冲水库管理范围外延管控区域，面积 27.512 平方公里。

3. 具有较高生态保护价值的旅游景区

包括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5A）和清远市湟川三峡-龙潭文化生态旅游区（4A），总面积 1.761 平方公里。

表 5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具有较高生态保护价值的旅游景区部分

序号	旅游景区名称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1	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	东至流离坪山头以西，南至岩水村河，西至大洞村后山隔江岭以东，北至白家城以南老虎山	0.45
2	清远市湟川三峡-龙潭文化生态旅游区	东至韩愈思乡亭，南至 X389 线龙潭公路，西至长牛坪原龙潭敬老院，北至市区湟川南路以南连江河段	1.311
合计	/	/	1.761

六、区划成果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

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连州市禁养区划分为4大类区域，兼顾成片划分原则，合并重叠部分后，连州市全市禁养区面积441.185平方公里，占全市行政区划面积16.54%，面积比原有禁养区减少了185.0959平方公里。

表6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调整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有禁养区面积		本次划分禁养区面积		增减情况 (平方公里)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98.9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2.248	-106.714
2	自然保护区	171.2389	自然保护区	187.828	+16.5891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9.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9.993	+0.593
4	其他区域	主要备用水源和河流	其他区域	主要河流	-221.564
		主要水库		主要水库	-13.318
		具有较高生态保护价值的旅游景区		具有较高生态保护价值的旅游景区	+1.761
总计	扣除重叠后的禁养区	626.2809	扣除重叠后的禁养区	441.185	-185.0959

七、管理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本方案适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非规模化养殖、家庭散养不纳入本方案管理范畴。

（二）禁养区管控动态调整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辖区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新建、

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河道管理等范围的，严格遵照自然资源、文旅、林业、水利等行业管控规定执行。对于本方案出台前划入禁养区范围但未划入本方案禁养管控范围的地块，如确需布设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须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依规审批和建设。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法定保护及管控边界调整时，相应的禁养区范围同步动态更新、即时生效。

（三）禁养区分类清退整治

镇（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文旅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交叉巡查；禁养区范围动态调整同步更新各行业管控边界，按法定职责分头核查、协同处置违规规模养殖，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整治工作坚持分类处置，实施差异化管控，严禁简单关停，对禁养区内违法违规养殖场，依法责令限期关闭搬迁；对手续齐全、环保达标、设施完善的合规养殖场，实行分步有序清退，并按政策落实相关补偿。

（四）常态化监管巡查与长效管理保障

各镇（乡）将禁养区管控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与整治“回头看”，严防养殖场复养反弹，对新增违法养殖行为做到全域动态从严管控。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生

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同步做好行业督导与技术服务, 积极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循环等绿色治理技术, 压实养殖主体治污责任。依法优化辖区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结构, 健全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常态治理的长效监管体系, 持续推动畜禽养殖业绿色规范发展。

（五）施行时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